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有债权的，债权人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有债权的，债权人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或者股东大会确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或者股东大会确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原章程有违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 (二)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相抵触； (三)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不一致； (四)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不相符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原章程有违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 (二)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相抵触； (三)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不一致； (四) 原章程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不相符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1：本次为实际收到的发行款，其计算口径与发行费用及本次收益的计算口径一致，计算方法为：
注2：本次为实际投向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4年1月根据1-实际募项目金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3：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项目延期及续增中年度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结构材料零部件生产及技术服务”。